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 e 報

人事室編印



法令宣導



一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1 日以臺教人(三)字第 1020027369C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一一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9 日以臺教高(五)字第 1020031634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 3 條修正條文。
三	教育部人事處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處字第 1020028679 號函，有關人事人員退休及撫卹案件，除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人事室主任及組長應報由本處核轉銓敘部審定外，其餘人員請各人事機構逕報銓敘部審定。
四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8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07503A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仍應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並將建立申訴機制情形公開於各機關網站，以維護派遣勞工權益一案。
五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19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2120 號函轉總統府函以，有關「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業於本(102)年 1 月 29 日核定修正，係為因應行政院組織調整暨法官法及法官法施行細則施行，爰部分修訂上開作業要點。
六	教育部 102 年 2 月 23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7294 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總統 102 年 1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12391 號令公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條文，上開條文修正係就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事，刪除第 1 項原列第 9 款「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者」，增列第 8 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原第 8 款遞移至第 9 款；另為杜絕雙重國籍者隱匿其情事而擔任公務人員，於被查獲後僅被撤銷公務人員資格，並未追還所得，爰於同條第 3 項新增「但經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文字。

七	<p>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28621 號函送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彙整表及「各機關提列 102 年公務人員高考 3 級暨普通考試任用計畫職缺逕予列管為正額補訓人員及 101 年未獲分配分增額錄取人員分配職缺一覽表」各 1 份。</p>
八	<p>教育部 102 年 3 月 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119A 號函以，為辦理 102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請於 102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前依說明將符合參訓人數統計表、訓練人員名冊、遴選評分試算表、同意書、參訓資格檢核表及相關資料，依式彙整並按積分高低順序造冊寄送本部(免備文)，電子檔並請以電子郵件傳送，逾期不予受理。</p>
九	<p>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0926 號函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p>
十	<p>教育部 102 年 3 月 5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1941 號函轉國家文官學院函以，有關 102 年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參訓人員，請於參訓前預先上網學習。</p>
十一	<p>教育部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20032598 號函以，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疑義一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是否符合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修正意旨，係因現今大學師資多元化，為應大學發展特色及實務需求，除教師外，尚包括專業技術人員、研究人員等從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渠等依其學經歷亦區分為相當於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4 等級，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考量其衡平性，爰於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規定校長之資格得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基上，若曾任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即得認定為「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而不論渠係專任或兼任。 2. 至有關「主管職務」認定疑義一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揆任用條例第 10 條立法意旨(略)：「.....至行政經歷之採計，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爰放寬得採計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年資，至有關『民營機構』及『主管職務』之範圍，可考量參

	<p>採『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規定(例如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達一定額度以上者),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予以規範。」;另本條例施行細則刻正研訂中。</p> <p>(2)查本部81年12月11日以台(81)人字第68823號函訂「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1點之3規定(現行為第2點),「私人機構」含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如:企業、公司、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等);其中「具有規模」之認定標準,原準用考試院、行政院81年8月24日會同訂定發布之「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按:已於91年4月15日廢止)第4條規定辦理。參酌上開認定標準規定,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民營機構係指:(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4仟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1億5仟萬元以上者。(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1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達新臺幣4仟萬元以上者;復查本部101年5月18日臺人(一)字第1010084183號函略以:「...基於擴大延攬人才之範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所稱『主管職務』,應得含括『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p> <p>(3)爰私人機構須符合前揭「技術人員任職國內外公民營機構認定標準」所定之國內外具有規模之標準;又,「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尚不包括一級單位副主管。所詢有關「民營企業資深副總經理兼系統事業部主管」年資如符合上開規定,則得予以採計。</p>
十二	<p>教育部102年2月21日臺教人通字第102002539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勞工保險局為正確篩選國民年金保險之納保對象,請各機關學校人事單位於新進人員報到之當月底前申報公教人員保險加保資料。</p>
十三	<p>教育部102年2月21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025114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兼任訓練機關(構)首長於所兼任機關(構)授課,其講座鐘點費支給數額疑義一案,為避免各項費用支給寬濫,行政院向來針對各項費用採從嚴控管之方式辦理,爰為符合「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二、(一)規定之意旨,兼任之訓練機關(構)首長,本職雖非屬該訓練機關(構)編制內人員,惟其實際兼任首長職務,並負機關(構)首長之責,宜視同為「訓練機關(構)人員」。故渠如實際擔任該訓練機關(構)授課人員,其講座鐘點費應依每節800元之標準支給。</p>
十四	<p>教育部102年2月23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019235號函以,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所引發退休公教人員之生活調適與安排議題,並強化各機關有效運用優質且豐沛之退休人力資源,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強化退休公教志</p>

	工人力運用機制之推動原則」，請本部及所屬機關學校積極推動辦理。
十五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4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21990 號書函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補繳曾任年資應繳基金費用計算標準對照表」。
十六	教育部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20031868 號書函以，有關臺灣銀行辦理優惠存款再調整方案所新增之優惠存款契約與退休教育人員原優惠存款契約合併為 1 筆之相關作業，請儘速轉知相關人員配合辦理相關事項。



業 務 報 導



一	本校 102 學年度特聘教授自即日起受理申請，凡本校編制內教授符合申請條件者均得提出申請，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後，由各學院召開院教評會審議推薦，工程學院至多推薦 4 名、管理學院至多推薦 2 名、設計學院至多推薦 2 名、人文與科學學院至多推薦 2 名，並請各學院於被推薦人申請表上具體敘明推薦理由，檢附被推人申請表(含資料表)及會議紀錄，於本(三)月底前送人事室彙整後，送教務處辦理外審，如被推薦條件為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曾獲國內、外重大獎項或在學術、教學、科技與民生上有傑出貢獻者。」，應另行檢附曾獲獎或傑出項獻之證明文件，教務處辦理外審，應於 5 月底前完成。
二	謹訂於 102 年 3 月 25 日(一)下午 2:00 在本校行政大樓二樓大會議室(AD213)舉辦 102 學年度教師升等作業說明會，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報名網址： http://aex.yuntech.edu.tw/index.php?option=com_attend_events&task=view&id=30&Itemid=735 。
三	為辦理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各系所甄聘教師作業，擬統一刊登徵求(儲備)師資公告，各系所如須刊登，敬請於102年3月29日(五)前填復專任教師師資公告需求調查表擲交人事室彙辦，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傳送至linyz@yuntech.edu.tw，逾期不予受理。
四	本校「學務處生輔組組員」職缺辦理校內陞遷，截至收件截止日均無同仁提出申請，該職缺業經報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2 年 3 月 15 日總處培字第 1020027530 號函同意列入 102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考試增列任用計畫。

五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吳姝瑩小姐、業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成績及格並取得考試院核發考試及格證書。
六	本校視傳系約僱人員職缺業於 102 年 2 月 19 日甄選完畢，正取陳蕙如小姐業已辦理報到上班；國際事務處 2 名行政助理、學務處軍訓組 3 名行政助理（校安人員）、企管系 1 名行政助理分別於 3 月 5 日、3 月 15 日、3 月 19 日辦理甄選完畢，甄選結果俟性侵害登記資料查閱結果併同陳奉校長核定，再行廣續辦理相關作業。
七	本校 102 年度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報送名冊業經提送 102 年 3 月 7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職員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已報送教育部廣續辦理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計有 3 人符合資格，其中 2 人放棄，由總務處事務組組長楊麗秀小姐報名參訓。 2.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計有 8 人符合資格，其中 3 人放棄，本校報送總務處廖庭晨小姐、研發處李嫦孺小姐、學務處陳岱園小姐（已離職）、工程學院謝麗媛小姐、總務處張蕙薰小姐等 5 人報名參訓。
八	本校第一屆勞資會議代表資方代表改派如下：黃副校長振家、古主任秘書東源、蔡學務長佐良。
九	本(102)年度師生運動會訂於102年3月23日(六)舉行，是日應正常上、下班，並請於7:40至田徑場司令臺左側集合進場參加開幕典禮，閉幕典禮請於同日下午15:30前往司令台觀禮；3/23(六)運動會上班，統一訂於4/3(三)補休一日，各一級單位應排定留守人員。
十	請本校公務人員於本(102)年9月30日前完成請領強制休假補助（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
十一	修正「本校因公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及出國報告審核表，業經本校 102 年 3 月 1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120 書函發佈，自即日起生效。
十二	本校 102 年 3 月 6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20700108 書函以，重申上下班刷卡須親自為之，若發現有代刷卡情事，代刷卡者及被代刷卡者，以曠職論處外，職員第一次申誡一次，第二次申誡二次，第三次以上者記過一次；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由本校統一控管差勤之專案工作人員，第一、二次書面告誡，第三次解聘僱。
十三	彰化縣政府函送「2013 彰化縣考生祈福」暨設籍彰化縣 101 年度通過國家考試及取得博士學位表揚活動報名簡章 1 份，相關訊息已另以電子郵件轉寄同仁知悉。
十四	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函送「臺北市 102 年度職災勞工及其子女守護計畫宣傳 DM」，相關訊息公告於本室網頁/最新消息並另以電子郵件轉寄同仁知悉。



人 事 動 態



一、新、卸任主管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電機工程系	副系主任	紀光輝	新任	102.02.19
企業管理系	副系主任	雷漢聲	新任	102.02.21
研究發展處產學企劃組	組長	鄭博文	新任	102.02.21
藝術中心展演組	組長	胡文淵	新任	102.02.21
設計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林芳穗	新任	102.03.01
教卓中心教師發展組	組長	張慶龍	新任	102.03.07
設計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顧理	卸任	102.03.01
教卓中心教師發展組	組長	紀光輝	卸任	102.02.15

二、人員異動名單：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會計系	行政助理	李月岐	新進	102.03.05
視覺傳達設計系	約僱助理	陳蕙如	新進	102.03.06
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講師	劉銓芝	借調	102.03.01
人事室第一組	組員	黃美燕	調職	102.02.22
體育室	行政助理	陳裕淵	辭職	102.03.01

國際事務處國際交流組	行政助理	李佳倩	辭職	102.03.09
財務金融系	行政助理	蘇怡瑄	辭職	102.03.01
企業管理系	行政助理	張雅筑	辭職	102.03.13
總務處文書組	專案助理	蕭正松	辭職	102.03.01
工程學院	專案助理	張玉薇	辭職	102.03.01



102年3月份壽星

♪♪♪♪♪♪♪♪ 生日快樂 ♪♪♪♪♪♪♪♪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楊惠真	王綺楓	張元震	張文山
沈岱範	王玫華	陳文星	呂明儀
郭文中	湯永成	張祥傑	陳素藝
洪崇文	羅斯維	游丞秀	吳昇哲
陳柏元	曾淑萍	洪正芳	李菊
陳逸君	黃英培	張良輝	張懿人
吳德和	陳其昌	李謁政	林崇熙
郭柏佑	陳昭宏	李怡憬	林煜庭
張銘坤	陳永清	李美慧	湯克立

楊仁壽	廖聰志	惠龍	楊育芬
李幼如	白豐銘	簡秀敏	陳鵬仁
王煒馨	楊裕富	謝文評	張世穎
廖洪鈞	林韋均	廖健成	
陳蕙如	游元隆	李妙玲	
劉子瑜	陳重光	馬杰倫	



健康九九九



父母怎麼吵，也會影響孩子的性格？

撰文 / 陳詩婷 諮商心理師提供

教出孩子好性格？先給孩子一對相愛的父母吧！

小維是家中的獨生女，父母為了孩子的教養，總是給他最好、最棒的，然而，前陣子，媽媽發現小維有了一點變化，「只要一點不順她的意，她就扔東西、丟玩具、大聲哭鬧，之前不是這樣的。」剛開始以為小維身體不舒服，但隨著次數越來越頻繁，這對父母前思後想終於找到原因，原來是他們夫妻吵架時，聲音總是很吵、很大聲，還會互丟家裡的東西，剛開始女兒見到爸媽吵架時會哭，到最後就乾脆捂起耳朵、皺著眉頭，父母這才發現，女兒的性情變了。

《當婚姻遇上教養》這本書曾經說過，「幸福家庭是一加一大於二，好的教養也需要同樣的基礎。」諮商心理師許皓宜解釋，每個人與生俱來都有不可思議的潛能，但前提必須在圍繞愛與支持的環境下，這樣的潛能才會被開發，教出孩子好性格亦是如此，父母若營造出一個充滿幸福與愛的家庭，孩子自然會感到安心與放心，成長為獨立、負責、性格好的人。

到底讓孩子感到父母不相愛，會對孩子造成怎麼樣的影響呢？許皓宜說，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孩子會變得「不信任人」，以至於會開始隱藏自己的性格，就連未來親密關係的建立，也會因為信任感的缺乏，容易對每一段關係沒有安全感，所以這樣的人會找很多的愛人，甚至有關係成癮的傾向，假裝讓自己的內在覺得滿足，但事實上卻很空虛。

由此可見，爸爸媽媽相不相愛，對孩子性格的發展扮演極重要的角色，正因為爸媽對愛的表現與示範，孩子才會學到什麼是愛？什麼是被愛？並往正向的性格上發展。於

此，許皓宜提出小孩發展的五大關鍵期，告訴家長們，在孩子幾歲時，應該如何表現愛，讓孩子了解愛的感覺。

【0~1歲】孩子怎麼看世界，關鍵就在陪伴者表現出的樣子

正值爬行期的寶寶，觀察能力是最強的，對世界的初始印象也是始於這個時期，許皓宜說，「你想讓孩子用甚麼樣的觀點看世界，關鍵就在孩子0~1歲時，陪伴者表現出的樣子。」舉個例子來說，若爸爸媽媽習慣在睡覺前會聊天，孩子就會曉得，原來愛的就是要互相溝通；如果爸爸媽媽總是表現的很冷漠，那麼孩子對愛的感受就是冷淡、漠不關心。

所以，你想讓孩子用怎麼樣的觀點看世界，就取決於孩子0~1歲時，你與另一半間互動的表現！

【1~3歲】你對待另一半的樣子，影響孩子未來如何對待他人

1~3歲是孩子最好動、負面情緒最多時，同時也是孩子學習負面情緒反應的最初時機。許皓宜說，這個時候：「你對待另一半的樣子，影響孩子未來如何對待他人。」所以，如果夫妻常常彼此吵架、吼叫，那麼孩子潛移默化的將吵架的模式學起來，將來就會運用此種態度對待他最親的人。

許皓宜說，這個時期，夫妻之間的吵架，要盡可能示範出：「將來期望孩子表現負面情緒的反應及態度。」

【3~6歲】父母吵架要示範出對異性的尊重

孩子3~6歲是學習性教育最早的啟蒙期，孩子開始會曉得同性跟異性的不同，比如有的孩子會開始念誦：「弟弟有小雞雞，是男生；我是女生，沒有小雞雞，」他們對兩性的性器官會有第一步的認識。所以，在父母在此時期，要儘量示範出對異性的尊重，特別是吵架時，更要表現出兩性互相尊重的態度，是孩子從小學習尊重異性的基礎。

【6~12歲】父母吵架，最容易導致與孩子關係的疏離！

「這個時候父母吵架，最容易導致與孩子關係的疏離，對孩子的影響最大，所以能不吵架，就不要吵架！」許皓宜提醒，因為孩子6~12歲時，開始接觸到同儕壓力及考試壓力，是得失心最重的時候，所以伴隨的負面想法會比較多，建議家長們可以內外兼施，讓孩子充分感受到愛的滋味，外在如時常摸孩子的頭或親暱的擁抱，告訴孩子這是表現愛的方式；內在像是對孩子的社會性行為感到支持，讓孩子充分感受到父母的溫暖關懷。

【12~18歲】家長們應多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才與孩子溝通

青春期是孩子最矛盾的時候，他們會開始找尋自我，學習獨立，因為青春期正是孩子尋求自我認同、可望獨立的情緒變化時期。所以，家長們彼此間應多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才與孩子溝通，否則容易導致孩子在找尋自我的過程中產生矛盾。此外，家長們不要對這個時期的孩子有太多的管教和約束，只需營造出「爸爸媽媽永遠支持你、愛你！」讓孩子知道，不管在外碰到什麼困難，家裡永遠是最溫暖的，如此，有助孩子在找尋自我的過程中，釐清正確的道路。

父母怎麼吵也會影響孩子的性格？！

0~1歲	觀察力最強	孩子怎麼看世界，關鍵在於陪伴者表現出的樣子
1~3歲	負面情緒最多	你對待另一半的樣子，影響孩子未來如何對待他人
3~6歲	認識兩性的不同	父母吵架要示範出對異性的尊重
6~12歲	得失心最重	父母吵架，最容易導致與孩子關係的疏離！
12~18歲	心理最矛盾	家長們應先交換意見，達成共識後才與孩子溝通